

世界人權宣言的解讀—第四條

桃園縣內壢國民小學
薛玉蓮

Article 4: Freedom from slavery

每個人都不容許被他人奴役。

女性的非法性交易

性行業是一個存在已久的事實，並沒有因為社會的進步而消失。如今，這種利用女性身體作為賣淫工具以及非法交易的情形，甚至已經形成一種國際性的犯罪網路系統。當我們用「網路系統」來形容這種非法交易時，有兩種意義，一為他是相當有系統的，且常常是一種跨國性的犯罪組織；二即他是無遠弗屆的，到處都可能這類型的組織。所以雖然有資料顯示，非法交易的貿易中心主要是在歐洲和亞洲，但是卻沒有可靠的訊息可以知道到底有多少女性從事這樣的行業？以及他們到底來自何處？和他們是如何被非法買賣的？

看看各國女性的非法性交易的情形，根據 1992 年尼泊爾政府的估計，大約高達二十萬的尼泊爾女性在印度的妓院中工作。人權觀察家相信每年大約有上千的泰國女性被販售到日本去，擔任吧台服務小姐或是妓女，直到他們能賺取足夠付給那些皮條客的錢才能自由。台灣近年來最常見的人口販賣新聞，主要也是假結婚真賣淫的情況，許多大陸女孩夢想著到台灣來淘金，結果做的工作卻是被迫出賣自己的靈肉。

女性在這種國際性的犯罪組織之下，受到奴役的情況確實是存在的。怎麼說呢？試想，許多人是遠離家鄉被販賣或是被欺騙到一個陌生的地方，身上既沒有簽證又沒有錢，再加上不懂當地的語言，首先，護照被皮條客給扣著，行動不自由；其次，一舉一動都會受到保鏢「看護」，行為不自由；第三，被逼迫從事性交易，過著非人的生活，身心受到創傷，心理的不自由。以上這些身心上的不自由，就是一種奴役的狀態。